

**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 释 义

本说明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吉和昌、公司、拟挂牌公司、申请挂牌公司、股份公司 | 指 | 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 吉和昌有限、有限公司               | 指 | 武汉吉和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拟挂牌公司前身                              |
| 湖北吉和昌                    | 指 | 湖北吉和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拟挂牌公司全资子公司                           |
| 武汉特化                     | 指 | 武汉奥克特种化学有限公司，拟挂牌公司全资子公司                            |
| 深圳吉和昌                    | 指 | 深圳吉和昌新材料有限公司，拟挂牌公司全资子公司                            |
| 吉和昌投资                    | 指 | 武汉吉和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拟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
| 奥克股份                     | 指 |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拟挂牌公司股东                               |
| 吉祥岛投资                    | 指 | 深圳市吉祥岛投资有限公司，拟挂牌公司股东                               |
| 和盛投资                     | 指 | 武汉和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挂牌公司股东                           |
| 高新投创投                    | 指 | 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拟挂牌公司历史股东                           |
| 鹏盛投资                     | 指 | 共青城鹏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挂牌公司历史股东                        |
| 高新投福海基金                  | 指 | 深圳市高新投福海创业投资基金一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挂牌公司历史股东               |
| 高轩投资                     | 指 | 深圳市高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挂牌公司历史股东                      |
| 吉和昌精细化工                  | 指 | 武汉吉和昌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拟挂牌公司历史股东                            |
| 香港翡翠化工                   | 指 | 翡翠化工（香港）有限公司，拟挂牌公司历史股东                             |
| 股转系统、新三板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股转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章程、《公司章程》                | 指 | 《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公司章程（草案）》               | 指 | 《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
| 股东大会                     | 指 | 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
| 董事会                      | 指 | 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监事会                      | 指 | 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 报告期                      | 指 |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8 月                        |
| 报告期各期末                   | 指 |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8 月 31 日 |
| 元/万元/亿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 **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由武汉吉和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2号——挂牌手续办理》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特对本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进行说明。以下说明业经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真阅读，并确认所作说明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的全部过程。

## 一、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更情况

### （一）公司前身设立及股权变动情况

#### 1、2005 年 8 月，有限公司设立

公司前身吉和昌有限是吉和昌精细化工和香港翡翠化工于 2005 年 8 月 25 日共同投资设立的中外合资有限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宋文超，经营范围为“精细化工原料（不含易燃易爆品）、电镀中间体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2005 年 5 月 11 日，吉和昌精细化工和香港翡翠化工签订《中外合资企业合同》。2005 年 6 月 8 日，吉和昌精细化工和香港翡翠化工签订《武汉吉和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章程》。2005 年 8 月 10 日，武汉江汉区外商投资工作办公室出具《关于成立武汉吉和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江外资办[2005]13 号），同意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2005 年 8 月 16 日，武汉市人民政府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江外资办字[2005]13 号）。

2005 年 8 月 25 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吉和昌有限的设立登记。

2005 年 11 月 22 日，湖北海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鄂海信验字[2005]192 号），对吉和昌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予以审验，确认：截至 2005 年 11 月 15 日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已缴纳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00 万元。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武汉吉和昌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 200.00  | 40.00%  |
| 2  | 翡翠化工（香港）有限公司  | 300.00  | 60.00%  |
| 合计 |               | 500.00  | 100.00% |

#### 2、2008 年 5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2 月 18 日，吉和昌有限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将吉和昌有限由中外合资公司转为中资公司，同意股东吉和昌精细化工所持有限公司 20.00%的股权

作价 100.00 万元转让给自然人宋文超，另 20.00%的股权作价 100.00 万元转让给自然人戴荣明；香港翡翠化工所持有限公司 30.00%的股权作价 150.00 万元转让给自然人宋文超，另 30.00%的股权作价 150.00 万元转让给自然人戴荣明。同日，吉和昌精细化工与宋文超、戴荣明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香港翡翠化工与宋文超、戴荣明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转让价格为 1.00 元/1.00 元注册资本。

2008 年 3 月 18 日，武汉市江汉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关于武汉吉和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变更批复》（江外贸[2008]7 号）：同意股权转让，同意吉和昌有限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2008 年 5 月 8 日，有限公司办理完成本次股权变动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宋文超  | 250.00  | 50.00%  |
| 2  | 戴荣明  | 250.00  | 50.00%  |
| 合计 |      | 500.00  | 100.00% |

### 3、2013 年 11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3 年 10 月 8 日，吉和昌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吉和昌有限注册资本由 500.00 万元增至 1,5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由宋文超以现金认缴 500.00 万元，戴荣明以现金认缴 500.00 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 1.00 元/1.00 元注册资本。

2013 年 11 月 18 日，武汉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武华信验字[2013]第 11-016 号），对吉和昌有限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予以审验，确认：截至 2013 年 11 月 15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宋文超、戴荣明投入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000.00 万元。

2013 年 11 月 28 日，有限公司办理完成本次股权变动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宋文超  | 750.00  | 50.00% |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2  | 戴荣明  | 750.00   | 50.00%  |
| 合计 |      | 1,500.00 | 100.00% |

#### 4、2014 年 6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5 月 29 日，吉和昌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宋文超、戴荣明将各自持有有限公司 50.00%股权（对应 750.00 万元注册资本）全部转让给吉和昌投资。2014 年 5 月 30 日，宋文超与吉和昌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戴荣明与吉和昌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转让价格为 1.00 元/1.00 元注册资本。

2014 年 6 月 3 日，有限公司办理完成本次股权变动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吉和昌投资 | 1,500.00 | 100.00% |
| 合计 |       | 1,500.00 | 100.00% |

#### 5、2014 年 7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4 年 3 月 28 日，湖北鑫京茂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评估报告》（鄂鑫京茂评报字（2014）第 140520 号），以 2014 年 2 月 28 日为评估基准日，深圳吉和昌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227.17 万元。

2014 年 4 月 22 日，湖北鑫京茂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评估报告》（鄂鑫京茂评报字（2014）第 140519 号），以 2014 年 2 月 28 日为评估基准日，湖北吉和昌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2,046.18 万元。

2014 年 6 月 5 日，吉和昌投资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吉和昌有限注册资本由 1,500.00 万元增至 2,1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由吉和昌投资以其持有的湖北吉和昌 100.0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00 万元）和深圳吉和昌 100.0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00 万元）认缴。增资价格为 1.00 元/1.00 元注册资本。

2014 年 6 月 13 日，湖北吉和昌 100%股权变更至吉和昌有限名下并在应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登记；2014 年 7 月 10 日，深圳吉和昌 100%股权变更至吉和昌有限名下并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登记。

2014 年 7 月 16 日，有限公司办理完成本次股权变动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吉和昌投资 | 2,100.00        | 100.00%        |
| 合计 |       | <b>2,100.00</b> | <b>100.00%</b> |

## 6、2014 年 8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4 年 8 月 1 日，吉和昌投资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吉和昌有限注册资本由 2,100.00 万元增至 2,62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25.00 万元由吉祥岛投资以现金 814.76 万元认缴。本次增资价格为 1.55 元/1.00 元注册资本。吉祥岛投资为公司持股平台，股东主要为公司员工，另有小部分外部人员存在投资需求并看好公司发展，通过投资入股吉祥岛投资间接持有有限公司股权，增资价格参考吉和昌有限净资产价值经协商后确定。

2014 年 8 月 1 日，有限公司办理完成本次股权变动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吉和昌投资 | 2,100.00        | 80.00%         |
| 2  | 吉祥岛投资 | 525.00          | 20.00%         |
| 合计 |       | <b>2,625.00</b> | <b>100.00%</b> |

## （二）股份公司设立及设立以后股权变动

### 1、2014 年 9 月，股份公司设立

2014 年 8 月 12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4]42070005 号），以 2014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有限公司净资产为 43,654,272.85 元。

2014 年 8 月 15 日，湖北鑫京茂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鄂鑫京茂评报字[2014]第 140818 号），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50,485,651.63 元。

2014 年 8 月 15 日，吉和昌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以审计后的净资产

43,654,272.85 元为基数，折股 43,000,000 股普通股（按照 1：0.9851 的比例），每股面值 1 元，剩余净资产 654,272.85 元计入资本公积金，由股份公司 2 名发起人按照各自在吉和昌有限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4 年 8 月 16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股份公司设立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4]42070002 号）。同日，吉和昌投资、吉祥岛投资签订《武汉吉和昌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就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设立方式、股份及注册资本、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等做出了明确约定。

2014 年 8 月 31 日，吉和昌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筹备情况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整体变更设立武汉吉和昌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通过股份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首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等与股份公司设立有关的各项议案，并选举股份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

2014 年 9 月 11 日，股份公司在完成了整体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营业执照》。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吉和昌投资 | 3,440.00 | 80.00%  |
| 2  | 吉祥岛投资 | 860.00   | 20.00%  |
| 合计 |       | 4,300.00 | 100.00% |

## 2、2015 年 3 月，新三板挂牌

2014 年 9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等议案，决议同意公司申请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14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武汉吉和昌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等议案。



2014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向股转公司提交《武汉吉和昌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报告》（综字[2014]第 001 号），申请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

2015 年 2 月 2 日，公司取得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武汉吉和昌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412 号），同意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

2015 年 3 月 17 日，公司于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 3、2016 年 4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6 年 1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吉和昌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方案的议案》，决议同意吉和昌注册资本由 4,300.00 万元增至 4,59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90.00 万元，由宋文超以现金 232.00 万元认缴 145.00 万元，由戴荣明以现金 232.00 万元认缴 145.00 万元。本次定向增发发行股票价格为 1.60 元/股，是在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净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后确定。

2016 年 1 月 19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6]第 42100002 号），对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予以审验，确认：截至 2016 年 1 月 19 日止，公司已收到 2 名特定对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90.00 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464.00 万元，实际出资额超过认缴注册资本的金额人民币 174.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 年 5 月 5 日，公司办理完成本次股权变动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持股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吉和昌投资   | 3,440.00 | 74.95%  |
| 2  | 吉祥岛投资   | 860.00   | 18.74%  |
| 3  | 宋文超     | 145.00   | 3.16%   |
| 4  | 戴荣明     | 145.00   | 3.16%   |
| 合计 |         | 4,590.00 | 100.00% |

#### 4、2017 年 9 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7 年 1 月 10 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 550009 号），以 2016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武汉特化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9,154.23 万元。

2017 年 6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吉和昌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议案》，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4,590.00 万元增至 7,5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910.00 万元由奥克股份以其持有的武汉奥克 60%股权（作价 5,510.60 万元，其中 98 万元吉和昌以现金支付）认缴。本次定向增发发行股票价格为 1.86 元/股，该定价综合考虑了吉和昌和目标公司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前景、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等因素，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2017 年 7 月 3 日，武汉特化 60%股权变更至公司名下并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登记。

2017 年 7 月 17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7]第 42100002 号），对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予以审验，确认：截至 2017 年 7 月 17 日止，公司已收到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910.00 万元，其中奥克股份以持有的奥克特化 60%股权出资 2,910.00 万元。

2017 年 9 月 5 日，公司办理完成本次股权变动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持股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吉和昌投资   | 3,440.00 | 45.87%  |
| 2  | 奥克股份    | 2,910.00 | 38.80%  |
| 3  | 吉祥岛投资   | 860.00   | 11.47%  |
| 4  | 宋文超     | 145.00   | 1.93%   |
| 5  | 戴荣明     | 145.00   | 1.93%   |
| 合计 |         | 7,500.00 | 100.00% |

#### 5、2019 年 1 月，股份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8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决议同意股份公司注册资本由7,500.00万元增至8,1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600.00万元，宋文超以现金550.80万元认缴183.60万元，戴荣明以现金550.80万元认缴183.60万元，奥克股份以现金698.40万元认缴232.80万元。本次定向增发发行股票价格为3.00元/股，是在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净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后确定。

2018年12月19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18]第010095号），对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予以审验，确认：截至2018年12月13日止，公司已收到宋文超、戴荣明以及奥克特化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600.0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人民币1,800.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600.00万元，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200.00万元。

2019年1月16日，公司办理完成本次股权变动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持股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吉和昌投资   | 3,440.00 | 42.47%  |
| 2  | 奥克股份    | 3,142.80 | 38.80%  |
| 3  | 吉祥岛投资   | 860.00   | 10.62%  |
| 4  | 宋文超     | 328.60   | 4.06%   |
| 5  | 戴荣明     | 328.60   | 4.06%   |
| 合计 |         | 8,100.00 | 100.00% |

## 6、2021年4月，终止新三板挂牌

2021年3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等议案，公司拟向股转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

2021年3月2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1年3月26日，公司向股转公司报送了申请终止挂牌的相关材料。根据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847号），经全国股转公司同意，公司股票（证券代码：832073，证券简称：吉和昌）自2021年4月7日起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

#### 7、2022年4月，股份公司第四次增资

2022年2月11日，吉和昌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2022年度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决议同意实施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以增资方式进行，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33.08万元，由和盛投资以现金932.32万元认购。本次增资价格为4元/股，和盛投资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股东为公司员工，增资价格根据公司每股净资产并经与员工协商确定。

2023年1月11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3]3788号），对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予以审验，确认：截至2022年4月6日止，公司已收到和盛投资缴纳的增资款合计人民币932.32万元。

2022年4月7日，公司办理完成本次股权变动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持股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吉和昌投资   | 3,440.00 | 41.28%  |
| 2  | 奥克股份    | 3,142.80 | 37.71%  |
| 3  | 吉祥岛投资   | 860.00   | 10.32%  |
| 4  | 宋文超     | 328.60   | 3.94%   |
| 5  | 戴荣明     | 328.60   | 3.94%   |
| 6  | 和盛投资    | 233.08   | 2.80%   |
| 合计 |         | 8,333.08 | 100.00% |

#### 8、2022年6月，股份公司第五次增资

2022年6月8日，吉和昌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扩股暨引入投资人的议案》，决议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80.00

万元，分别由高新投创投以现金 1,500.00 万元认购 120.00 万元注册资本，高新投福海基金以现金 900.00 万元认购 72.00 万元注册资本，高轩投资以现金 100.00 万元认购 8.00 万元注册资本，鹏盛投资以现金 1,000.00 万元认购 80.00 万元注册资本；同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本次增资价格为 12.50 元/股，根据公司每股净资产、行业市盈率并经与投资人协商确定。

2023 年 1 月 12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3]3793 号），对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予以审验，确认：截至 2022 年 6 月 29 日止，公司已收到高新投创投、高新投福海基金、高轩投资、鹏盛缴纳的增资款合计人民币 3,500.00 万元。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办理完成本次股权变动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持股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吉和昌投资   | 3,440.00 | 39.94%  |
| 2  | 奥克股份    | 3,142.80 | 36.49%  |
| 3  | 吉祥岛投资   | 860.00   | 9.98%   |
| 4  | 宋文超     | 328.60   | 3.82%   |
| 5  | 戴荣明     | 328.60   | 3.82%   |
| 6  | 和盛投资    | 233.08   | 2.71%   |
| 7  | 高新投创投   | 120.00   | 1.39%   |
| 8  | 鹏盛投资    | 80.00    | 0.93%   |
| 9  | 高新投福海基金 | 72.00    | 0.84%   |
| 10 | 高轩投资    | 8.00     | 0.09%   |
| 合计 |         | 8,613.08 | 100.00% |

9、2024 年 9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减资

2024 年 7 月 22 日，吉和昌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并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等，决议同意公司向股东高新投创投、高新投福海基金、高轩投资和鹏盛投资定向减少注册资本 280.0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 8,613.08 万元减少至 8,333.08 万元，同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24 年 7 月 23 日，公司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关于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2024 年 8 月 20 日，公司向减资退出股东支付完毕全部股份回购款项。

2024 年 9 月 10 日，公司办理完成本次股权变动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持股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吉和昌投资   | 3,440.00 | 41.28%  |
| 2  | 奥克股份    | 3,142.80 | 37.71%  |
| 3  | 吉祥岛投资   | 860.00   | 10.32%  |
| 4  | 宋文超     | 328.60   | 3.94%   |
| 5  | 戴荣明     | 328.60   | 3.94%   |
| 6  | 和盛投资    | 233.08   | 2.80%   |
| 合计 |         | 8,333.08 | 100.00% |

## 二、历史沿革中股权代持情况

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直接股东股权代持，但间接股东层面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公司于 2014 年 6 月设立的持股平台吉祥岛投资，其历史上曾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系吉祥岛投资原股东熊芝兰、张萍吉（分别为实际控制人宋文超、戴荣明配偶）代其他 52 名自然人持股。截至本确认意见出具之日，股权代持已全部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 （一）间接股东股份代持的形成

公司员工及自然人投资者于 2016 年、2017 年入股吉祥岛投资时，所涉人员数量众多，出于简化流程、便于股权管理等方面的考虑，各方协商同意由熊芝兰、张萍吉代相关人员持有吉祥岛投资的股权，即代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中，熊芝兰代 33 人、张萍吉代 36 人共持有公司股份 137.10 万股，2016 年、2017 年的入股价格分别为 1.6 元/股、2.08 元/股。

### （二）间接股东股份代持的解除

2017 年至 2022 年期间，熊剑锋等 17 名员工因离职而解除代持，其分别与

熊芝兰、张萍吉签署《股权代持解除协议书》及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参考当时的公司净资产值协商作价，将其持有的吉祥岛投资的股权转让给代持人熊芝兰、张萍吉并退出吉祥岛投资，双方代持关系解除。

除上述已退出的离职员工外，其余 52 人已于 2022 年将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还原至本人名下。其中，肖娜等 42 人分别与熊芝兰、张萍吉签署《委托持股关系解除协议书》及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将股权变更登记至被代持人名下，双方代持关系解除。周莉红等 10 人分别与熊芝兰、张萍吉签署《股权代持解除协议书》，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退出吉祥岛投资，同时通过员工股权激励成为公司新设员工持股平台和盛投资的合伙人，双方代持关系解除。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被代持人 | 2016 年代持公司股份（万股） | 2017 年代持公司股份（万股） | 合计（万股） | 代持解除路径 |
|---------|------|------------------|------------------|--------|--------|
| 熊芝兰代持股份 |      |                  |                  |        |        |
| 1       | 宋文中  | 2.80             | --               | 2.80   | 变更登记   |
| 2       | 王小军  | 1.00             | --               | 1.00   | 变更登记   |
| 3       | 熊剑锋  | 3.80             | --               | 3.80   | 离职退股   |
| 4       | 李广尧  | 3.60             | --               | 3.60   | 变更登记   |
| 5       | 宋文华  | 3.80             | --               | 3.80   | 变更登记   |
| 6       | 付远波  | 3.60             | --               | 3.60   | 变更登记   |
| 7       | 王琴   | 2.80             | --               | 2.80   | 变更登记   |
| 8       | 黄开伟  | 1.60             | 1.20             | 2.80   | 变更登记   |
| 9       | 彭见伍  | 1.60             | --               | 1.60   | 变更登记   |
| 10      | 蒋兰芳  | 1.20             | --               | 1.20   | 变更登记   |
| 11      | 王冠军  | 1.20             | --               | 1.20   | 变更登记   |
| 12      | 李正华  | 1.60             | 1.20             | 2.80   | 变更登记   |
| 13      | 陈文娟  | 1.00             | --               | 1.00   | 变更登记   |
| 14      | 蔡丹   | 1.00             | --               | 1.00   | 离职退股   |
| 15      | 辉晖   | 1.00             | --               | 1.00   | 变更登记   |
| 16      | 江茜   | 1.00             | --               | 1.00   | 变更登记   |
| 17      | 戴建和  | 1.00             | --               | 1.00   | 离职退股   |

| 序号      | 被代持人 | 2016 年代持公司股份（万股） | 2017 年代持公司股份（万股） | 合计（万股） | 代持解除路径 |
|---------|------|------------------|------------------|--------|--------|
| 18      | 李伟松  | 1.00             | --               | 1.00   | 离职退股   |
| 19      | 米亮   | 1.00             | --               | 1.00   | 离职退股   |
| 20      | 宋桂明  | 1.00             | --               | 1.00   | 变更登记   |
| 21      | 宋盛宇  | 1.00             | --               | 1.00   | 离职退股   |
| 22      | 刘思   | 1.00             | 1.20             | 2.20   | 变更登记   |
| 23      | 熊青青  | 1.00             | --               | 1.00   | 离职退股   |
| 24      | 杨威   | 1.20             | 1.60             | 2.80   | 变更登记   |
| 25      | 彭长亮  | 1.00             | --               | 1.00   | 变更登记   |
| 26      | 周莉红  | 0.70             | --               | 0.70   | 入股和盛投资 |
| 27      | 屈红飞  | 0.70             | --               | 0.70   | 入股和盛投资 |
| 28      | 胡培   | 0.70             | --               | 0.70   | 入股和盛投资 |
| 29      | 程宝   | 4.00             | 8.00             | 12.00  | 变更登记   |
| 30      | 刘凤亮  | --               | 2.80             | 2.80   | 变更登记   |
| 31      | 张静   | --               | 0.70             | 0.70   | 入股和盛投资 |
| 32      | 潘琦   | --               | 0.70             | 0.70   | 入股和盛投资 |
| 33      | 吴洪特  | --               | 4.00             | 4.00   | 变更登记   |
| 张萍吉代持股份 |      |                  |                  |        |        |
| 34      | 陈亚娟  | 4.60             | --               | 4.60   | 离职退股   |
| 35      | 胡哲   | 4.60             | --               | 4.60   | 离职退股   |
| 36      | 肖娜   | 3.80             | --               | 3.80   | 变更登记   |
| 37      | 周自强  | 3.80             | --               | 3.80   | 变更登记   |
| 38      | 杜爱民  | 3.60             | --               | 3.60   | 变更登记   |
| 39      | 李金发  | 3.00             | --               | 3.00   | 变更登记   |
| 40      | 张金凤  | 2.80             | --               | 2.80   | 变更登记   |
| 41      | 王艳   | 3.60             | 4.60             | 8.20   | 变更登记   |
| 42      | 何香   | 1.60             | 1.20             | 2.80   | 变更登记   |
| 43      | 黄小青  | 1.20             | --               | 1.20   | 离职退股   |
| 44      | 黄秋香  | 1.00             | --               | 1.00   | 变更登记   |



| 序号 | 被代持人 | 2016 年代持公司股份（万股） | 2017 年代持公司股份（万股） | 合计（万股） | 代持解除路径 |
|----|------|------------------|------------------|--------|--------|
| 45 | 李金华  | 1.00             | --               | 1.00   | 变更登记   |
| 46 | 熊其文  | 0.70             | --               | 0.70   | 离职退股   |
| 47 | 赵重峰  | 0.70             | --               | 0.70   | 离职退股   |
| 48 | 代大洲  | 0.70             | --               | 0.70   | 变更登记   |
| 49 | 邓明妹  | 0.70             | --               | 0.70   | 变更登记   |
| 50 | 郭梅华  | 0.70             | --               | 0.70   | 离职退股   |
| 51 | 沙茜   | 0.70             | --               | 0.70   | 变更登记   |
| 52 | 邱丽莎  | 0.70             | --               | 0.70   | 变更登记   |
| 53 | 肖顺玲  | 1.00             | 1.60             | 2.60   | 变更登记   |
| 54 | 明瑞涛  | 0.70             | --               | 0.70   | 离职退股   |
| 55 | 周世骏  | 0.70             | --               | 0.70   | 变更登记   |
| 56 | 麦剑   | 6.00             | --               | 6.00   | 变更登记   |
| 57 | 任凡   | --               | 2.80             | 2.80   | 变更登记   |
| 58 | 胡浩   | --               | 1.60             | 1.60   | 变更登记   |
| 59 | 王亮   | --               | 1.60             | 1.60   | 变更登记   |
| 60 | 付艳梅  | --               | 0.70             | 0.70   | 变更登记   |
| 61 | 常福仁  | --               | 1.00             | 1.00   | 变更登记   |
| 62 | 杨瀚石  | --               | 0.70             | 0.70   | 入股和盛投资 |
| 63 | 卢帅   | --               | 0.70             | 0.70   | 入股和盛投资 |
| 64 | 金霖   | --               | 0.70             | 0.70   | 离职退股   |
| 65 | 邵勇   | --               | 0.70             | 0.70   | 入股和盛投资 |
| 66 | 张玉祥  | --               | 0.50             | 0.50   | 离职退股   |
| 67 | 马志浩  | --               | 0.50             | 0.50   | 入股和盛投资 |
| 68 | 欧阳俊杰 | --               | 0.50             | 0.50   | 离职退股   |
| 69 | 富朋林  | --               | 0.50             | 0.50   | 入股和盛投资 |

根据对相关股东的访谈及出具的确认函，上述股权代持的形成及解除过程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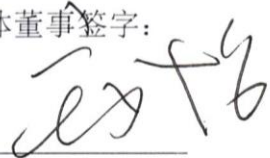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设立及股本演变情况的确认意见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审阅了上述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确认上述说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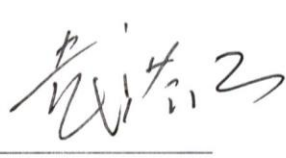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  
监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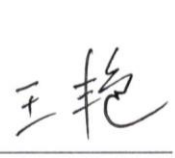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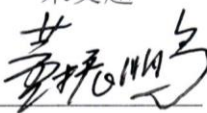
宋文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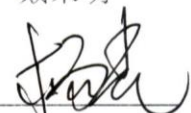
戴荣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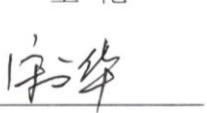
王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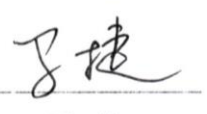
董振鹏



杨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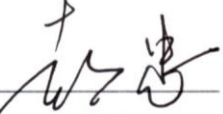
宋文华



马捷



艾新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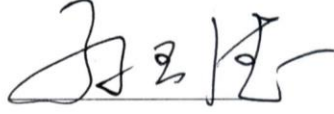


彭忠

全体监事签字:



陶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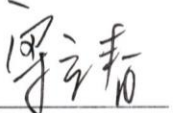


孙玉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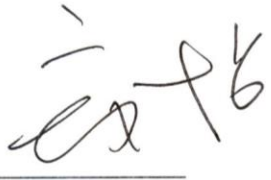


李金华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梁立春

法定代表人(签字): 

宋文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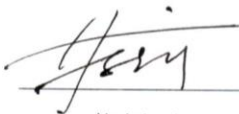


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23 日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  
监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之签章页)

全体董事签字:

|              |                                                                                                   |              |
|--------------|---------------------------------------------------------------------------------------------------|--------------|
| _____<br>宋文超 | _____<br>戴荣明                                                                                      | _____<br>王 艳 |
| _____<br>董振鹏 | _____<br>杨 光                                                                                      | _____<br>宋文华 |
| _____<br>马 捷 | <br>_____<br>艾新平 | _____<br>彭忠  |

全体监事签字:

|              |              |              |
|--------------|--------------|--------------|
| _____<br>陶 圆 | _____<br>孙玉德 | _____<br>李金华 |
|--------------|--------------|--------------|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梁立春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宋文超

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23 日